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

上訴人 王旗揚

劉冠良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63、964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696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9、3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王旗揚、劉冠良（下稱上訴人2人）經第一審判決，各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王旗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共2罪刑（尚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下稱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劉冠良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刑（尚犯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並就王旗揚定其應執行刑，及就上訴人2人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上訴人2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

01 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及
02 定刑，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
03 判斷之理由。

04 三、加重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多數行為人基於
05 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分別對多人詐欺取財，依
06 一般之社會通念，其罪數應視被害法益之多寡即被害之人數
07 計算，如屬有多數被害人之犯罪複數情形，則應分論以實質
08 競合數罪而併合處罰。卷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劉冠良加重
09 詐欺取財犯行之被害人，為如其事實欄二所示之告訴人王元
10 森。劉冠良固曾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11 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
12 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8小時，緩刑期間
13 付保護管束，檢察官明示僅就量刑及附負擔緩刑宣告提起上
14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82號判
15 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下稱另案）。惟另案之
16 被害人為陳紫昀，兩案犯行之被害人不同，且其犯罪情節暨
17 所侵害之個別財產法益亦非同一，在實體法上既難認係實質
18 上或裁判上一罪，於訴訟法上不具有單一性之關係，自無就
19 同一案件先後重複起訴、裁判之違法可言。何況，劉冠良於
20 原審行準備、審判程序時，就其提起第二審上訴範圍為必要
21 之陳述，已明示其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則原
22 審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僅針對劉冠良提起
23 第二審上訴明示請求救濟之量刑事項加以審查，於法尚無不
24 合。乃劉冠良於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時，仍以本案與另案係
25 同一案件，本案應為不受理判決為由，爭執原判決逕為實體
26 審理並為有罪判決等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依上揭說
27 明，要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執為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
28 由。

29 四、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之酌定，俱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
30 裁量之事項，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31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

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復於定應執行之刑時，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界限），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關於上訴人2人之量刑，認第一審皆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已以上訴人2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含劉冠良之犯罪動機、目的、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上訴人2人與王元森成立調解，已依調解內容履行），並說明第一審判決後，王旗揚雖於原審審理期間依其與王元森調解內容分期全部給付完畢，惟此分期給付經第一審量刑時斟酌，且屬原先調解內容之履行；而第一審適用上開法定減輕事由減輕上訴人2人之刑後，所諭知王旗揚各處有期徒刑1年7月、1年1月，劉冠良判處期徒刑11月，相較於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均屬偏低刑度等項，而為刑之量定。復綜合審酌王旗揚所為本案2次犯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各情，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酌定其應執行刑。所定刑期，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因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論據。核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非僅以王旗揚是否依調解條件履行完畢，或王元森有無追究劉冠良刑責等特定事由，為其等量刑輕重之唯一理由，於法並無違誤。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原判決雖未逐一系列載前述刑罰審酌之全部細節，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王旗揚上訴意旨主張其於原審依調解內容分期履行完畢，量刑基礎與第一審不同，原審遽認第一審量刑時已斟酌其履行調解條件事由，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不備之違法等

語；劉冠良上訴意旨以原審未考量其與王元森達成調解，王元森表示原諒且同意不追究其刑責，及其為高職肄業，教育水準非高，案發時初出社會，思慮未周，因求職、經濟壓力而為本案犯行，又無前科，素行尚佳，現已有穩定工作，刑罰手段對其與家人有重大影響，入監服刑無助其復歸社會等有利量刑因素，指摘原審未審酌前情，量刑輕重失衡，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核均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而為指摘，皆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人2人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等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部分，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楊皓清

法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